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新局的若干意见

（送审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精准应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全力做好春节前后工业企业留工用工稳增长工作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顺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。**严格按照《湖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30号）》文件要求，各区县要加强疫情防控形势宣传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、储备工作，指导企业制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按照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旅途风险、减少人员聚集等原则，鼓励企业将外地员工留在湖州过春节。要落实企业建立外地返工员工登记制度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经信局）**

**二、支持企业抢先机稳生产。**对规上工业企业2021年2月份用电量达到1月份的70%以上，且实缴电费在1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给予2月份电费的6%补助。对重点骨干企业一季度应税销售收入达到2020年三、四季度平均水平以上的，按2020年度应税销售收入1-5亿元（含）以内、5亿-10亿元（含）、10亿元以上三档标准分别给予8万元、10万元和12万元奖励，其中2020年度被认定为“金象金牛”企业的，奖励标准为30万元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湖州电力局）**

**三、鼓励企业稳岗留工。**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规上工业企业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继续实施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。借助企业码综合服务平台，对企业留岗员工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职工技能素质。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员工，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。

鼓励企业通过包车、包列和包机等方式接回原籍地相对集中的员工返岗复工，按实际费用的30%给予补助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）**

**四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。**指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）**

**五、持续减轻企业负担。**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各项惠企扶企降本减负政策，全力抓好惠企政策宣传，建立部门协同保障政策兑现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。持续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运营成本，激发主体活力，提振发展信心，优化营商环境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

**六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对2021年一季度新增贷款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，按照新增贷款额度给予企业1%补助，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办）**

**七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**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，对上年度国际贸易额500万美元以下企业实行“信保全覆盖”；对上年度国际贸易额500万美元以上企业一季度信保保费按60%补助。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补助全覆盖，其中对一季度市重点组织类境外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，对省、市组织的线上境外展会，每个展会给予0.8万元定额补助，继续做好浙江湖州出口网上交易会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**

**八、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。**加大对重点骨干企业、重大产业项目的走访力度，统筹安排好规下企业尤其是小微科创企业走访工作，加强用工、用地、融资、用能等方面问题的收集及交办，全力协调解决企业春节停复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难题。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各类劳动纠纷，确保职工按时足额拿到报酬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“三服务”办、市人社局）**

**九、加强节日员工慰问活动。**各区县要倡导企业采取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改善就餐条件等措施，增加留湖外地职工福利，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适当补助。深入开展工会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，对生活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建档立卡，发放生活补助和慰问物品，营造关心关爱外地员工的良好氛围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）**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，在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均可按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助。三县可参照执行。期间，中央、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，遵照执行。